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0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辛文華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文華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辛文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飲料，竟予以侵占入己，侵害告訴人簡均蓉財產法益，法治觀念顯有不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價值160元之飲料，雖未扣案，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000元，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自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邱汾芸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8692號

22 被 告 辛文華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辛文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01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7日下午5時35分許，在臺北市○○
02 區○○路0段0號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女廁
03 內，見簡均蓉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60元之星巴克大杯茉
04 香醇濃抹茶1杯遺忘在置物檯上，即取走後自行飲用殆盡，
05 以此方式侵占入己。嗣簡均蓉經報警處理，並經警循線調閱
06 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簡均蓉訴由臺北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辛文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均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11 並有星巴克電子發票證明聯、現場及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光
12 碟1張、截圖照片1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3 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被告
15 所侵占物品，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與告訴人業於偵查中調
16 解成立，被告並已賠償2,000元予告訴人，有臺灣臺北地方
17 法院調解筆錄、調解程序筆錄各1紙在卷可稽，爰不予聲請
18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羅儀珊